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宇正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緝字第81號)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宇正犯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，處拘役肆拾
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
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就業服務法第45條、第64條第
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
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，表明上訴理
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就業服務法第45條

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

就業服務法第64條

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81號

被 告 黃宇正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宇正明知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竟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6日，透過臉書非法媒介印尼籍移工MUZMA ASTNNNISA（中文名：阿妮）予林建樺，且於5月27日駕車搭載阿妮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媒介予林建樺從事家庭照護工作，並約定開始工作後，被告可向林建樺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報酬（未收取）、向阿妮收取3,000元之報酬（已收取1,000元），以此方式牟利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宇正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建樺、MUZMA ASTNNNISA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LINE翻拍照片、移工動態查詢在卷可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違反同法第45條規定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檢 察 官 翁誌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陳雅妍